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因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高端精制活性炭项目”建设。公司拟为南平元力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平元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官伟源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92,887,674.22 | 584,637,622.92 |
| 负债总额    | 138,168,169.12 | 159,412,353.44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
| 流动负债    | 138,168,169.12 | 159,412,353.44 |
| 净资产     | 454,719,505.10 | 425,225,269.48 |
| 项目      | 2018年1月—6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285,460,302.50 | 495,105,098.83 |
| 营业利润    | 32,640,870.50  | 49,915,024.54  |
| 净利润     | 29,494,235.62  | 45,702,842.23  |

2018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持有的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和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划转给南平元力，该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南平元力的期初数和2017年度数据进行调整。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南平元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高端精制活性炭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活性炭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南平元力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平元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南平元力为公司提供了26,0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本次公司为南平元力提供2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82.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也没有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